**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8次（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2. 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3. 主持人：葉召集人俊榮(沈主任秘書淑妃代)

記　錄：張惠雁

1. 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1.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6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同意解除列管:**「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有關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106年度成果報告案」及「有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值班相關規定，女性免於夜間輪值違反CEDAW女性工作權之檢討情形」等3項，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二）自行列管：**

1、**「**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案」1項，請營建署於「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策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完畢並與地方政府通盤討論出共通性做法後提本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2、「建議建築研究所可持續針對不同族群研發智慧廚具設計，另請營建署研議納入社會住宅運用之可行性」1項，請建築研究所辦理「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利用數位影像進行推廣，並將推廣成果提本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三）**併同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有關移民署通譯人才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新住民照顧服務辦理情形，移民署已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請併同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四）**賡續列管：**有關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辦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事宜尚未完成函報作業及「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2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有關「廁間內部與進口處均不可有臺階或高低差，以防止踩空或絆倒」部分，請營建署檢視「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是否列有加強照明或以不同顏色地板區隔等設計方式，若無請營建署依委員建議研議納入設計手冊內規範。

**三、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改善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營建署透過實地訪視再積極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溝通，逐步增加女性董、監事席次，俾利該院董、監事儘速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四、**通譯人才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新住民照顧服務報告案。**

決　定：本案請移民署持續推動通譯人才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

**五、有關本部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結果及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分工案。**

決　定：

（一）針對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項目部分，承辦單位修正為本部各業務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二）各單位（機關）辦理或參與國際交流時，請多納入性別平等議題或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融入業務之辦理情形。

（三）各單位（機關）如有委託或自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請踴躍提報。

（四）各單位（機關）應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專家學者之性別人才資料庫中擇選中長程計畫案及法律案之參與性別影響評估委員。

（五）請秘書室配合本部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之管考時程，提列本部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成果併案提本小組報告。

1.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研提本部「提升15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對策案1案。**

決　議：本案經討論通過，因本部已針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該項議題提出其他衡量指標，同意增加「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為本部對策之一。

1.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戶政司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提案委員：何委員碧珍）**

決　議：請戶政司參考委員意見研議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之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案。（提案委員：黃委員長玲）**

決　議：請民政司於會後瞭解立法院院會相關決議，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中說明。

1. 散會（中午12時）

**發言紀要**

**報告案事項**

**ㄧ、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建築研究所代表**

本部訂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有適用不同性別與族群之規定，對於輪椅迴轉空間、膝蓋淨容納空間、輪椅接近可及範圍及攜帶輪椅進樓梯空間已有明確規定，智慧廚具業者可參考相關規定做為設計之參考。其次，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本所於去年已完成「智慧住宅高齡照護服務差異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研訂計畫」，計畫內容已考量身障者之使用方式及智慧化廚房空間設計，今年更以106年研究為基礎，賡續辦理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首批宣導對象為負責實際執行之工會、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並開放一般民眾報名參與，業主若有相關需求可洽其協助規劃，本案本所刻正執行中，也會努力將素材朝數位化推廣置於網站上供大眾閱覽及參考使用，未來有推廣成果時再提會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何委員碧珍**

（一）針對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供二個建議。首先營建署針對智慧住宅的規劃設計應通盤研議，除刻正進行中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綠能智慧住宅工程外，其他縣市智慧住宅興建情形亦應通盤考量，建議俟營建署研議完成後，將具體策略提會報告。

（二）其次，對於建築研究所針對智慧型廚具研究的推廣和用心表示肯定，惟除了文字宣導外，建議還可加上數位影像傳播，因為數位影像的傳播速度遠快於文字，例如常可於Youtube網站上看到國外創新的做法，影像傳播可以說是當前吸收新知識最快最好的管道，建議能拍攝使用智慧型廚具的短篇影片，因為無障礙設計相關準則係對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等從業人員的規範要求，一般民眾並不會主動接觸相關資訊。因此，如何將相關知識讓民眾知道是非常重要的，在更多家庭邁入高齡前，對於居家設計或調整有更完善的準備方向，希望能運用現有素材製作數位宣導影片，擴大其宣導效能，增加民眾對智慧型廚具功能之瞭解。

（三）多數計畫都是階段性的，可不可以設計暫存列管機制，不需要每次會議討論，而在每年年底或年初通盤檢討，提醒各單位（機關）該案有結論時便可提會報告，讓計畫可以繼續被深化執行，效益便會慢慢擴散和累積。

**黃委員長玲**

關於列管事項目前是兩個極端，賡續列管每4個月填表一次，若期間未有明確進度，填表的確蠻煩人且無實益；而自行列管部分，依昔日參與運作的經驗，相關各單位可能後續不會再執行，此管考措施在10多年前政府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起便逐漸建立，當年很多公務體系同仁也不清楚如何管考，因此列管案便會成為持續溝通和彼此學習的過程。以民間委員的參與角度觀察，整個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展至今運作機制已趨成熟，應該要讓公務體系同仁的時間做有效而充分運用，而不是在填表；性別主流化推動的精髓是在實質政策的落實和機制的建立，因此可採用折衷的列管方式，不一定每次會議都要填報執行情形，而是設定一個時間點，如有具體或重大的進展，抑或該列管事項已完成，再提到本小組會議進行報告，並視報告內容及討論情形決定是否有後續追蹤管考之需要。

**主席：**

（一）有關營建署「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與營運管理作業策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將於年底進行委託，研究期間為期1年，俟研究案結束並與地方政府通盤討論出共通性做法後提會報告。

（二）建築研究所「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將於107年12月辦理完成，請於執行過程中參考委員意見利用影像進行推廣，並將執行成果提會報告。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何委員碧珍：**

針對廁所進口處臺階高低差問題，營建署提及已於「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有相關規範，但據我觀察部分廁所位於非管線設置區，必須留存管線放置處，因空間移動及使用狀況與原有管線配置規劃不同，出現高低差很難避免。建議可由加強照明著手，有時光線不足，無法看清臺階，或是利用不同顏色區分地板與臺階，可以更清楚標示高低差所在，不知現行手冊是否有相關規範，建議可從這二方面去思考。利用顏色區分不需多花錢，也不用重新思考如何配置管線卻兼具提醒效用，提供這個想法供大家參考。

**黃委員長玲**

有關新住民子女離境就學追蹤相關機制，從我的角度來看，要追蹤離境子女就學狀況非常不容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要統計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出境多少人並不困難，但出境後是否就學要如何統計，此數據非常難以掌握，加上新住民來源國不少，移民署要蒐集相關資料會不會很困難。

**移民署代表**

國教署若將學齡前未就學名單通報本署資訊組，本署便可以比對其是否出境，但因涉及個資問題，現在正與該署國教司研商資料介接及交換機制，本署只能做到針對教育部提供的資料比對該名學生是否離境，至於出境後狀況之掌握，誠如委員所說，統計非常困難，惟本署將努力與教育部配合做初步資料篩選，再視後續提供必要的協助。

**何委員碧珍**

本議題是我在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的提案，目前正由外交部和教育部商討可行的做法，因係義務教育，教育部有責任對未就學的孩童進行追蹤，但有些孩子回到母親的母國，要不要返回臺灣是當事人自行決定，但孩子在當地是否有就學關乎其返臺後義務教育該如何銜接、協助與介入的問題，因此教育部希望在能力範圍內，瞭解尚未就學的新住民子女於境外是否進入教育體制就學，目前教育部正與外交部積極協商如何透過駐外單位瞭解相關情形，此部分與移民署業務相關性較低，未來兩部會若有具體機制後，再請移民署提供必要的協助，透過此一問題發現，新住民子女離境就學的資料並未做好介接，刻正努力彌補缺漏的部分，謝謝移民署的協助。

**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廁間內部與進口處臺階高低差問題，實務做法上可採加強照明設備、利用不同顏色地板區隔或利用室內止滑條等不同方式，請營建署會後再行檢視「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容，若無相關規範請營建署研議將委員建議納入設計手冊內規範。

1. **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改善辦理情形案。**

**黃委員長玲：**

有個提醒，本議題已在本小組討論過非常多次，我曾經在會議中提過，既然非內政部捐助成立，對董(監)事遴派作業介入空間有限，何以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以下簡稱營建研究院）還是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當時得到的答案，營建研究院成立時，當時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現該處已民營化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100萬元為成立基金，雖其後未再有政府機關任何捐(補)助，惟因成立基金係由政府出資，定義上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而依其性質屬營建類，爰營建研究院為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而建議營建研究院可朝遴派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女性人選擔任董(監)事，是我在先前會議中所提出的建議，其背景是因營建署當時再三強調從事營建工程領域的女性很少，基於任何營利事業董（監）事會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會都需要有財經、會計及法律方面的專家，而這些領域的專業人才中女性是非常多，且不乏適合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人選，而不是僅能從營建領域去找適合營建研究院的女性董（監）事，我只是想要傳達此一理念。另個人對本議題覺得非常感慨，隨著社會變化與演進，營建領域女性從業人員逐年增加，而營建研究院無法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該院離世界潮流很遠，非常抗拒主管機關介入，從國家角度來看，若凡事都要訂法律來規定是非常不理想的做法，全面實施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的起源是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我在國際上開會都一再強調，此一決議看似由上到下，但事實上性平會是有民間委員參與，具有國家及社會共同努力的意涵，我還跟國外學者討論到，想把此議題寫到研究報告內，去突顯即使全面推廣至今，但就是會有特定領域十分抗拒，此實在離國際趨勢太遠，現今國際趨勢中科學、工程相關領域裡，大量增加少數族群包括女性參與，其背後共同的意涵是大家都體認到創新的真正來源是多元，若一個董（監）事會上所有人的學經歷背景都差不多怎麼可能會有創新？過去在本小組會議中曾溝通過很多次，非常希望內政部同仁在與相關單位傳達時可以做觀念的溝通，而不光是一直去函要求，讓對方覺得自己一直被要求而抗拒改變，事實上應該要讓他們體認到自己在營建領域內若是稍微關心一下國際趨勢，便會知道在該領域中國際趨勢變化非常大。

**何委員碧珍**

從營建署代表說明，我再補充一下，其實營建署每一年都會依照「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去做查核，營建研究院也很客氣的接受查核，多年下來該院亦知道團體的治理不能僅靠單一專業領域的人就可以完成整個組織的運作，所以近一、二年來亦思考納入財經、會計及法律等領域專業人才，只是營建研究院認為董事會的遴聘是該院自主的運作方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是該院創始出資者，但該院有現今規模是靠自己努力的結果。因此，這個部分並不該僅於每次會後只發公文而已，最重要的是在每年的監督會議中持續與他們溝通，才能有所效果。

**主席：**

營建研究院今年8月將進行董(監)事改選，本部也將積極與其溝通，若有機會到現場，可以把本部的理念面對面與他們溝通，現在該院董事會中已聘有一位女性董事，目前學營建的女性也蠻多的，希望今年改選後在監事部分也可以納入女性人選。

**四、通譯人才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新住民照顧服務報告案。**

**黃委員長玲：**

提到通譯人才的性別意識培力是非常重要，移民署在實務上可能聽過新住民團體或婦女團體反應通譯人才在通譯過程中會加入本身的性別偏見，在此種狀況下，如通譯者本身曾遭受過家暴，在通譯過程中便會通譯成夫妻失和，此便可說明為什麼會提出通譯者需要性別意識培力。身為一個通譯者，若本身不具有性別意識，在通譯的過程中可能將一個嚴重的議題淡化，但從相關規劃報告，此一觀點似乎沒有對焦，實務上需要解決的問題，建議移民署調整相關的規劃。

**何委員碧珍：**

對土生土長的臺灣人而言，都不見得有足夠的性別意識，更何況是和我們成長背景截然不同的新住民，而新住民可能來自性別平等意識較薄弱的國家，因此在性別平等意識的協助和提醒需要特別重視。此外，新住民在臺灣感受到的另一種歧視，可能是來自於群族歧視，對新住民而言，不僅感受到性別落差和歧視，同時亦感到受族群種族的歧視，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上均應避免，此部分教師群應可敏銳的看見問題，並在教育、培力時適時提醒。另外目前對通譯人員提供服務之待遇如何，以往均將通譯人員當成志工，沒有太多的報酬，但對通譯人員來說，這是主要的經濟來源，想瞭解目前對通譯人員的付出是不是有合理的對價。

**移民署代表**

（一）針對委員所關心新住民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目前新住民子女約39萬人，新住民人數已達53萬，從相關研究發現新住民子女對母親認同度愈高，與其青少年階段的成長呈現正相關，本署在近幾年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培力，去年更以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為例，獲金馨獎性別故事獎，故事的概要是有一位新住民子女小時候在學校不敢跟同學提起自己的媽媽是新住民，害怕遭到歧視，但透過築夢計畫，他去找了全臺灣101位新住民子女，請他們用母語說「媽媽我愛你」，而後請新住民姐妹們提供家鄉菜食譜，提供給11個新住民家庭享用，透過這個過程，影響了他對母親的認同，希望自己的改變也能影響其他新住民子女。故事主角現已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幼教工作，他覺得本身從事教育工作可以致力於性別平等意識向下紮根，本署透過此故事拋磚引玉，希望能夠慢慢建立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性別平等意識。

（二）有關通譯人才性別意識培力宣導部分，不僅只有本署單獨辦理培力，各機關亦有其各自的培力計畫，像衛生醫療部分，衛生所也會辦理相關性別意識的培力，各機關若向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本署會核發經費讓其進行培力工作，因為是各機關各自進行培力，本署於106年12月8日發函請相關機關除加強對通譯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外，更要注意其人身安全，每年評鑑時，本署也會針對此方面多加注意，未來於服務站辦理講習時，會將委員意見轉知所有通譯人員。

（三）針對通譯人才報酬部分，本署通譯分為二大塊，其一是服務站通譯服務，另一個是通譯人才資料庫部分，薪資以前來自於就業安定基金，每小時250元，現在一律調整為每小時300元，並無服務站或是資料庫通譯人才任一方報酬較多的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不足的部分本署會繼續加強。

**主席：**

本案請移民署持續推動通譯人才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

**五、有關本部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結果及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分工案。**

**民政司代表**

李安妮委員於106年度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會議所提針對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使之更具性別平等意識部分，民政司主管的團體主要分為宗教團體和政黨，只列本司為承辦單位是否足以完全回應李安妮委員的意見，請人事處補充說明。

**人事處代表**

針對106年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輔導考核委員意見部分，人事處初步做了分工，有關民政司代表所提部分，該項目主要承辦單位將修正為本部各業務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換句話說除民政司外，請戶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警政署、營建署及移民署等單位(機關)亦要有積極作為。108年性別平等實地考核轉眼即到，為了使108年度輔導考核成績與106年度不要有太大落差，希望各單位（機關）依分工填列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於下一次會議中提請委員指導。至於106年實地輔導考核中委員提到需要加強的部分包括：

（一）性別統計納入專案部分，雖本部有做性別統計，但如何將統計結果落實於政策中是本部較缺乏的。

（二）警政機關針對婦幼遭受性侵害講習部分，委員亦提出該講習僅著重培養種子師資，未深入普及實際負責處理案件的基層同仁，希望警政署可以針對此部分加強。

（三）有關學校性騷擾防治機制，委員認為不一定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才能有所作為，本部若有相關措施亦可積極辦理。

（四）有關性別平等宣導部分，希望各單位（機關）提供更多元的支持，在此感謝各單位（機關）的協助、性別平等委員及外聘委員的指導，使本部在106年度性別輔導實地考核結果能榮獲優等獎之佳績，然而本部之所以能獲優等獎，很多的分數來自於加分項目，在基本項目部分並未有突出表現，希望各單位（機關）能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日常業務中，做為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之基礎。

五、108年度性別輔導考核項目中有2個基本項目與106年度有明顯差異，希望各相關單位（機關）協助積極推動：

（一）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此部分以往未納入，希望各單位（機關）若有辦理國際交流業務能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踴躍提報。

（二）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此部分以往列為加分項目，108年度改列基本考核項目，各單位（機關）若有相關研究亦請提供以爭取佳績。

**何委員碧珍**

（一）針對李安妮委員所提「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經評估後承辦機關與審查委員均認為與性別無涉，個人覺得有所感觸，最近各縣市許多計畫也漸漸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觀念，許多計畫單看名稱便知道和性別非常有關聯，可是經評估後都無關，在此個人建議，內政部可否對自我要求再嚴格一點，未來如有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糾正不妥的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對於程序參審委員可否列入不適任名單，因為程序參審委員是在彌補單位內部功能不足部分，若未能彰顯這方面的功能，個人覺得應該要重新考量。目前性平處對性別影響評估的要求愈來愈嚴格，範圍也愈來愈廣，有些部會常常和某幾位熟悉的專家學者合作，常因時間有限，委員未能充分檢視計畫，而是基於彼此長久合作的信任關係便簽名同意各部會所擬意見，但性別影響評估在性別主流化工作中一定要用心，才有可能在國家計畫、政策中編列相關預算予以推動，如果經過性平處糾正，該計畫的參審委員應該要有觀察機制，也提醒各單位（機關）這位委員可能無法幫到我們，可能需要另尋委員。坦白說這可能會給外部委員很大的壓力，包括我自己，個人也會參與一些計畫的審查，但這樣的要求是一體適用的，若無法協助公務部門的委員就是不適任，所以建議應該要建立機制並通知所有單位，性平會也在檢討性別人才庫內之委員，正面建議和提醒各機關（單位）由該資料庫中擇選委員，期待未來性別影響評估能真的幫助各計畫、法令有更多性別的觀點和思考，使計畫推動更完善。

（二）各個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皆有時效問題，本小組會議每4個月開一次會無法配合即時審查，僅能事後追認，但性別主流化的推動為本小組會議首要任務，可否請秘書室整理內政部所有經性別影響評估列管之中長程計畫、法律案及其後續執行情形、是否編列性別預算及性平處建議等做成明細表，讓委員更瞭解現行業務性別平等的推廣狀況。

（三）有關檢視習俗文化與性別之關聯部分，民政司做了許多檢視並調整相關規範，但個人上次在會議中提到要跟文化部及NCC結合才能夠從戲劇編審中推廣，考核項目中也有列跨部會合作案，希望民政司可以有更積極作為，將風俗禮俗的修正結果主動與文化部合作推廣，並請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情形。

**黃委員長玲：**

（一）內政部資源有限，民政司資源更有限，不太可能提供經費或獎勵方式置入，但個人認為民政司前幾年花了很多力氣和時間，召集專家學者，對婚喪禮俗進行改善與檢討，並將成果對殯葬業及婚禮業宣導，這方面的推動做得不錯，現在其實有可能往更多面向拓延，例如將現成的成果，主動對文化部或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推廣，而對於相關文化產品，特別是大眾文化，能將其轉化為創作靈感的來源，並透過流行音樂及影視戲劇進行政策行銷，例如同性婚姻議題尚未進入立法議程時，當時對於多元性婚禮和喪禮的安排，可以提供第一線大眾文化產製者靈感，何委員在談的便是政府機關橫向連結宣導的意涵，先前對業界的宣導已告一段落，現在可以進入對政府其他機關橫向聯繫推廣，不一定是要用補助或獎勵，因為金錢上的支援是有限的，但既有且做得不錯的成果，若不能更廣為人知是很可惜的。

（二）有關彙整內政部所有經性別影響評估列管之中長程計畫、法律案部分，個人認為列出被性平處糾正案，讓委員和大家討論、交換意見實質意義較大，從個人前幾年當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經驗來看，以地檢處廳舍整建為例，建築物硬體整建評估面向都差不多，在此情況下列出許多表格實質意義相對有限，建議僅列出外部參與委員認為與性別無涉的計畫，至於與性別相關的計畫其評估結果意見則不需再進一步摘要，讓計畫順著程序走，代表性別影響評估已發揮功能，不需再提會討論，而原本認為與性別無涉的計畫後來修正為與性別相關的，則再提會討論為何在初步評估時未列入與性別相關，以發揮本小組會議即時互相學習的效果。

**民政司代表**

針對性別平權在民俗改變方面，本司已安排嫻熟戲劇的相關人士一同座談，這部分本司將持續辦理，目前亦規劃與臺中市政府朝此方面進行，剛剛委員所提及與文化部擴大合作部分，要讓戲劇融入性別元素，需要與相關人員做進一步的觀念溝通，且涉及經費及收視考量還有許多技術層面需要討論，這部分本司願意利用各種機會與文化部溝通想法，繼續努力。

**人事處代表**

在外聘委員參與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主導權在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建議各單位（機關）優先由行政院性平會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中擇選中長程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參審委員，該資料庫中的委員皆是各單位所推薦在該領域具有專才之專家學者，應該可以避免委員因性別意識落差或與單位間基於合作關係不方便提供建議之問題。

**秘書室代表**

（一）本部中長程計畫需經過性別影響評估者約2、30件，舉凡新興或修正報行政院者皆需會辦本室，建議在會議紀錄中加註請各單位（機關）邀請名列行政院性平會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委員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至於中長程計畫報行政院時若性平處有意見，各機關須依其意見重新修正後再行函報，於會辦本室時若有未針對審查意見回應者，本室將適時提醒。

（二）本室每年皆會配合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於年底提報各部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辦理成果，人事處已規劃於今年7月及明年1月針對輔導考核辦理情形彙整，為了不造成大家作業負擔，可否併同於填列考核辦理情形時將評定與性別無關部分提出說明。

**主席：**

（一）針對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項目部分，承辦單位修正為本部各業務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二）各單位（機關）辦理或參與國際交流時，請多納入性別平等議題或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融入業務之辦理情形。

（三）各單位（機關）如有委託或自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請踴躍提報。

（四）未來推動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之委員，優先由性平會性別人才資料庫中擇選。

（五）請秘書室配合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提報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成果並提會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研提本部「提升15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對策案1案。**

**黃委員長玲：**

（一）所提報之「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與行政院來函針對「提升15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似乎無法對焦，彷彿爸爸不願意照顧小孩只有在新住民家庭才會發生，但實際上是漢人男性的問題，但最主流的族群反而好像與本議題無關，因此個人認為若是要提報移民署之提案似乎有點失焦，幼托等議題雖非內政部直接業務，但本人認為可再研議更好的回應方式。

（二）根據國內學者的研究顯示，男性參與家務或照顧的時間近20年是增加，但有趣的是時間雖然增加但在性別刻板化印象上卻是無法突破的，例如男性參與育兒照顧比例與時間皆有增加，但以育兒來說，男性參與通常是有趣的部分，最大宗是陪小孩洗澡，通常就是陪小孩玩水，但像換尿布、餵奶都還是媽媽的工作，若原始提案的重點是為了突破性別刻板印象，但來函重點只在提升照顧時間，事實上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和提升照顧時間兩者雖然相關但並不等同，以學者目前研究成果來看，整體而言男性參與家務時間確實提高，比例亦較高，但性別刻板化印象卻仍無法突破的原因在於，男性從事最多的是倒垃圾及修理家電，但煮飯、打掃、洗衣仍由女性負責，若重點是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對策就不該是要求男性多做，而該朝男性參與的項目及承擔的工作來思考較能對焦當時的提案。

**何委員碧珍**

個人亦覺得提報的議題並不恰當，想進一步知道是開會決定或是交由各部會自行發想，若是由移民署來執行，對象只有新住民家庭，但做法只針對新住民教育，未針對配偶有更積極的作為，個人認為由戶政或民政等重點單位來推動，在宣傳上能有更創新的想法，應更為合適。臺灣現在平均餘命男性少女性6.5年，坦白說做家事對於紓解壓力的功能性很高，據統計臺灣平均從事家務勞動女性為3.8小時，男性為1.13小時，也許這是讓男性平均餘命少於女性，且差距愈來愈大原因之一。若民政與戶政系統持續推動平均家務分擔，例如以「一日三時，健康到老」等口號及明確宣導的主軸，幾年後觀念便會慢慢被植入，讓男性覺得分擔家務是理所當然，是對自己、對家庭、對子女成長有益，而不僅僅是幫忙而已，內政部可以利用一個重點觀點，持續不斷深耕才能見到成效，這和改變習俗是相同概念，習俗要改變很難，雖可透過法規規定，但主要是價值觀的改變，本項提案亦是如此，不光只是要求男性參與，要讓他們覺得做這件事情對自己有益，戶政司和民政司可朝此方面推動較為可行。

**秘書室代表**

提出本案係在107年1月11日研商會議中，曾針對二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在討論「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原本提出「提升有偶女性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13小時提升至1.14小時」，會中委員認為1.14小時過低，但該部認為要達成此目標需各部會投入，最後決議請各部會皆需針對此議題研提對策。另外補充報告，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該項議題，本部並非僅有「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單一指標，尚有民政司所提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宣導場次及戶政司所提多元性別與家庭宣導次數，在討論這項議題時，本部已做過相關整體思考，除了原先盤點過較重要的指標外，希望再配合衛福部政策提出更具體的績效指標，考量新住民照顧為本部重要政策，因此考慮加入「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讓本部指標更加完整。至於委員建議提報戶政司強化人口教育，深耕「家事分工，人人有責」觀念並推行家事體驗活動部分，因主要由各學校及公、私部門辦理，非屬本部權責，故戶政司建議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不列入本部提案。

**主席**

本案經討論通過，因本部已針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該項議題提出其他衡量指標，同意增加「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為本部對策之一。

**性別平等業務宣導**

**性平處代表**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分為二個重要方向，第一個重要方向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以性別議題為導向，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已擇定五項重要議題，另一部分為「部會自提議題」，本處已於107年3月函送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請各機關依注意事項規範原則擬定性別平等議題，於107年11月底完成計畫擬定並函送本處。

**秘書室代表**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已函轉各單位，具體辦理事項本室將會於近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戶政司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何委員碧珍**

戶政司從2016年開辦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最近本人在Line群組收到朋友通知才知道，很多婦女團體也爭相傳送此訊息，在短短不到2年的時間內已受理16萬件，替民眾找出555億元，真的是很棒的服務，在此要特別表揚戶政司。但這個服務真的太少人知道，應該多多宣傳，個人覺得這個政策很值得做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建議先檢視現有資料是否足以做性別統計分析，若現行資料無法進行分析，也可朝研究案方向進行，每個家庭都有保單，此對每個家庭影響層面很大，值得做後續追蹤，對公部門來說會是一個很好的典範。

**戶政司代表**

謝謝委員的關愛，本司一直在做創新的工作，已開發許多便民服務，這項措施本司也很關心，前一陣子才剛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因此大家都知道。此外，在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中，本司也針對戶政事務所此項業務執行成果列入評鑑項目，當有民眾辦理死亡登記時，服務人員便要主動對民眾宣導本項便民措施，請民眾辦理申請，各戶政事務所亦均配合積極宣導，加上係採系統通報壽險單位清查，服務效率很高，至於性別統計及分析部分，本司會嘗試與壽險工會溝通，詢問各家壽險公司是否可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後，再提會說明。

**主席**

請戶政司參考委員意見研議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之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案。**

**黃委員長玲**

立法院審查地方制度法時，將地方選舉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改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惟立法院審議時，內政部代表回復立委時提到，在內政部召開的會議中，有不同的專家學者對此議題有不同意見，婦女專家學者告知我此事時，個人有說明就我所出席內政部召開的會議中並沒有出現不同的意見，學者專家雖提出補充性意見，但對於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沒有強烈的意見，立法院審查會議決定，請內政部針對該條文修正儘速提出報告，這個部分請相關單位再行瞭解當時的會議紀錄，若內政部堅持因學者專家有不同意見，所以未提出相關修正條文版本，身為「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或是做為當時受邀參加會議的專家學者之一，只能說就記憶所及，專家學者反對意見是不存在的。

**主席**

請民政司於會後瞭解立法院院會相關決議，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中說明。